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人社办发〔2021〕5号

临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公共就业服务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2021年全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全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要点

2021 年就业服务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把稳就业、保就业摆在工作首位，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注重统筹重点群体就业，开展全方位就业创业服务，找不足、补短板，创亮点、促提升，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确保“十四五”就业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全面完成就业指标任务

统筹推进全市就业指标任务完成，全年实现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9 万人以上，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1 万人。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提高就业质量。加强政策衔接，优化政策供给，抓好政策落实，支持企业减负稳岗扩就业，利用求职需求、用工需求、培训需求、政策落实、问题诉求“五张”清单，以产业拉动就业、以创业引领就业、以技能培训促进就业，以精准服务稳定就业、以严格执法保障就业，提升就业服务精准度和质量。发展新就业形态，完善支持灵活就业 20 条政策，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组织开展“创业沂蒙·乐业临沂”15 项专项行动。做大就业补助资金盘子。健全就业政策督导机制。

二、全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1. 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统筹做好就业指导、就业派遣、

求职招聘、基层成长、三支一扶、就业见习等服务。实施就业创业促进、青年就业见习等计划，大力实施高校毕业生来临留临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稳定总体就业率，提高来临留临率。全年组织青年就业见习 2300 人。

2. 抓好困难群体就业创业。推动登记失业人员的登记秒办、需求定制、信息推送服务。开展“一对一”就业困难人员援助，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通过开发、招用、补贴发放到退出的全流程数据库管理，助力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建档立卡适龄贫困劳动力、淘汰压减落后产能和受环保治理影响失业人员等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年完成困难人员就业 3800 人以上。

3. 抓好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坚持以“巩固、提升、创新、增亮”为目标，进一步加大零工市场的管理服务水平。完善扶持返乡入乡创业政策体系，持续推进返乡入乡创业经验模式创新发展。统筹城乡就业政策，拓宽就业渠道，完善劳务协作机制。稳定农民工就业岗位，提高农民工就业质量和效能。积极参加山东省“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选树活动，营造良好返乡创业氛围。

三、全面衔接乡村振兴战略举措

4. 抓好脱贫攻坚政策衔接。建立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坚持人社脱贫攻坚工作机制不变，力度不松、干劲不减，做到工作不留空档、衔接不留空白。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梳理发布政策清单，实现组织推进机制、帮扶政策措施、专项服务活动、数据监测体系、督导检查制度有效

衔接，保持过渡期内政策总体稳定。

5.加大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力度。围绕县域经济发展，做好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工作、引导各类群体返乡入乡创业。加大农民工技能培训力度，全年组织培训农民工3.2万人。

四、全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6.狠抓创业扶持政策实施。狠抓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延续和调整后的政策落实力度。推广政策创新试点经验和典型，拓展服务新模式和新路径，持续抓好“创贷+商贷”和信用担保贷款工作。健全政策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加强政策和业务培训，提升创业服务质量效。

7.优化创业服务生态。积极组织争创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倾力打造链条式、专业化的新型“双创”载体，着重发挥其创业培训、项目孵化、市场衔接等功能。积极创建国家省级创业型城市。做好参加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组织开展全市创业培训讲师和返乡创业促乡村振兴等大赛。

五、全面提升人才公共服务水平

8.积极开展名校直通车活动。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积极组织我市重点用人单位参加山东-名校人才直通车，开展临沂-名校直通车活动不少于5场，引进急需紧缺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9.加快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关于开展“技能兴鲁”行动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构建多层次技能人才培育体系。实施技工教育优质名校建设工程，稳定和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组织“劳动之星”系列技能竞赛。建立多元

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启动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力争三年左右时间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全面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推动评价结果与人才使用、薪酬待遇挂钩。加快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推进专项职业能力题库卷库和智能化开发建设。

10.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两台一库”建设，实现业务经办平台和网上办事平台双统一、双贯通。积极推进“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实现“一点存档、多点服务”。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风险防范机制，做好档案管理服务安全工作。

11.加强流动人才党员管理服务。继续推动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向属地转移，科学设置流动人才党支部。健全“三会一课”制度。创新运用“灯塔-党建在线”服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管理服务新模式。强化对意识形态方面的管理。结合庆祝建党 100 周年，开展系列党建活动。

六、全面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

12.加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力度。开展“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加大“应培尽培”“愿培则培”“需培就培”推进力度，提高培训层次和质效。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期绩效评估，加强资金监管和风险防范。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1 万人次以上，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圆满收官。

13.持续推进以工代训。贯彻落实省新出台的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以工代训政策，简化补贴申领程序，抓好以工代训扩就业稳就业工作，用足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支持企

业稳岗扩岗。

14.推行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建设。坚持需求引导培训，结合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广泛征集“高精尖”和“紧急缺”技能培训项目，挖掘当地特色产业培训，推进“一县(区)一品牌”建设，打造职业技能培训亮点品牌工程。

七、全面推进公共服务提质扩容

15.组织开展系列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实施好“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鼓励引导农民工就地过年。开展“10+5”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打造“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加快岗位归集，做好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统计分析。

16.提高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完善相关政策，支持高端业态发展，提高市场化配置水平。建立岗位定期征集发布机制，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大赛。

17.抓好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积极参加2021年度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省级示范基地申报认定工作。进一步优化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流程，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落实。

18.深化完善东西部劳务协作。继续加强与重庆城口、青海海晏的劳务协作，运用三地网上就业信息交流平台，扎实做好协作地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转移就业和培训工作。

八、全面强化就业监测和统计

19.扎实做好就业信息监测。加强失业信息监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和重点企业岗位动态监测，及时掌握人力资源市场

变化，多维度开展就业形势分析研判，为就业创业决策提供有效参考。

20.提升就业基础数据质量。加大就业、失业登记信息与社保信息的比对和联动，不断提高就业、失业登记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真实安全。

21.加强就业信息统计。完善就业失业统计体系，严格执行就业失业统计制度，做好层层数据核查和分析，为就业考核提供信息支撑。

22.加强信息化支撑。实施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全面开展数据共享、服务上网、业务进卡。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应用，深化就业大数据开发利用。积极推进“一链办理”“打包办”，推广实施“无形认证、政策找人”，让“主动认证、免打扰精准服务”成为常态，促进政策应享尽享。

九、全面抓好风险防控和队伍建设

23.强化风险防控。在公共就业服务的各个环节，坚决守牢安全底线，有效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加强对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资金、职业技能培训专账资金等重点环节监督，做好风险防控。克服厌战心态，在业务工作中抓细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24.着力抓好党建和勤政廉政工作。坚持党建统领，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建设人民满意模范机关。深入开展党史教育活动，强化理论武装，提升党员干部综合素质能力。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守好机关意识形态阵地。持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强化警示教育、纪律教育、家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廉

洁从政、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风险预警。

25.强化队伍建设。围绕“创一流业绩，建过硬队伍”的目标，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积极开展行风建设，持续抓好比武练兵，打造就业服务精兵，不断提升服务群众的素质和能力。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26.狠抓就业宣传。加强就业工作的总结，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做好就业、创业、培训政策宣传工作。总结提炼先进典型，加大推广力度，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加大政务信息报送力度，完善工作机制，提高信息工作质效。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强化正面正向引导。